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评审验收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18197.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评审验收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2006年9月15日以国中医药办发[2006]40号发布)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评审验收工作(以下简称“评审验收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条 评审验收工作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按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项目建设的评审验收工作。第四条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评审验收细则》(另发)及各项目的《建设计划书》，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监测数据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专家意见，对项目建设进行评审验收。第五条 评审验收工作采用专家集中评定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评审验收申请。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评审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正式评审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评审验收工作日程安排意见、专家组成建议名单以及各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同意后开展评审验收工作。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对各省（区、市）的评审验收工作进行审核。

第七条 各省（区、市）组成一个评审验收专家组，专家组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专家及管理专家组成。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的专家组成员（包括组长）至少5人以上，总人数应为奇数。专家组成员不参加所在单位项目建设的评审验收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